

交通
鐵道

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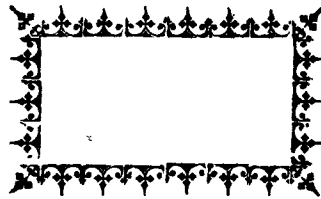
第十八冊

曹仲鳴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交通史路政編（全編十八冊）



道林紙精裝

三十六圓

道林紙平裝

定價二十八圓

報紙平裝

二十四圓

郵購寄費照加一成

編輯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交通史路政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鐵道

第八章 外人承辦鐵路

第一節 南滿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俄國對於極東政策著著進行旋依據二十二年中俄密約即喀西尼條約及東省鐵路條約獲得由西北利亞鐵路經行我國領土而達海參崴之鐵路建築權復藉口膠州灣事件又獲得大連旅順租借權并哈爾濱旅順間之鐵路建築權遂成一東省鐵路于二十七年十一月（西曆一九〇一年十二月）築成二十九年閏五月（西曆一九〇三年六月）正式通車路線總長爲一千六百英里（詳見東省鐵路）三十年日俄戰爭日本佔領東省鐵路南段即南滿洲枝路於大連設野戰提理部統轄一切首將各綫廣軌五英尺改爲三英尺六寸先行通車開始軍運同年日本未請求我國允許擅於安東達奉天建築軍用鐵路一百六十二英里與朝鮮鐵路接連軌間二英尺六寸軌重每碼二十五磅由野戰鐵道提理部建造受陸軍管轄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西曆一九〇五年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

日)日俄和議告成締結博資茅斯條約此約第六條規定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綫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時美國鐵路家哈利曼 H. H. Harman (俗稱鐵路大王)以日本戰後財政窮乏不能獨立經營於西曆八月親赴日本與該國當局交涉擬買收南滿路建設美國支配下之日本滿洲西比利亞及聯絡歐洲俄羅斯之交通路而與已支配下之太平洋郵船公司及美國之鐵路連接除首將設施不備之南滿鐵路收歸掌握後徐圖買收東省及由北滿西比利亞達歐洲俄羅斯之鐵路之世界一週交通權其後經雙方協商之結果於同年西曆十月與日本政府代表首相伯爵桂太郎間交換預備節略

附哈利曼與日本政府間交換之預備節略

關於供給由日本政府獲得南滿鐵路之買收費及其附屬事業費即同鐵路之復舊設備改造擴張及在大連終站之完成改良等費用組織企業公司 (Syndicate) 當與契約當事者對於上項買收之財產有共同且平等之所有權煤礦之開採 (關係南滿鐵路者) 以他之協定准設一公司兩當事者對此公司有共同利害之關係由雙方各選定代表處理之凡發展在滿洲之企業兩當事者以保持平等利害關係者之權為原則南滿鐵路附屬物軌條枕木橋樑一切地上建築物車站房屋乘降倉庫船塢碼頭等以雙方代表決定之價格買收之

上述經營鐵路公司之組織須以適合環境之狀況及其存續為要件現適合日本之現況由日本管理下經營之於必要時得酌為變更其組織務期平等雙方之代表權及管理權公司依據日本法律組織之此種組織哈利曼自身雖可同意但哈利曼之同志是否贊成自屬疑問結局想可得其贊成

本件需仲裁人時指定丹利森 (Henry W. Denison)

遇中日或日俄發生戰事時本鐵路無論何時須遵守日本政府之命令從事軍隊及戰事必需品之運輸日本政府與以賠償對於他國之侵略無論何時擁護本鐵路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壽一爲本節略與當事者間之仲裁者

本節略與當事者以外利害關係者之參加經雙方當事者協議互相同意後許可之

哈理曼接受前項節略後即過程返國未幾日本外務大臣小村男爵自媾和會議歸來見及上項節略極力反對其理由（一）關於南滿鐵路之割讓依據日俄媾和條約之規定須經中國政府之承認於未承認前無與哈理曼締結此項契約之法的根據（二）以戰事所得之結果占一半以上之價值之南滿鐵路賣與美人並以滿洲投於外國商業之自由競爭場中殊非國民可能隱忍日本政府乃決定取消此議而自行經營十月初三日（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日俄兩國議定實行鐵路移交順序

附日俄兩軍滿洲撤兵手續及鐵路綫路移交順序議定書摘要

第二條

一 因移交鐵路綫路與締約國之各一方由軍事交通部將校及技師中任命委員三名

右委員須於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中旬開始其業務其會合日期及地點另協定之

二 公主嶺車站以南綫路之移交及受領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完結之公主嶺車站及其以北綫路之移交及受領須於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以前終了之移交於日本鐵路之最北終點以外交上之交涉確定之

同月二十一日日本將奉天以南之路綫無礙軍運者開始公衆運輸其後兩國委員又議定移交細則八條

日本依據博資茅斯條約獲得之東省鐵路南段一切權利須經中國政府承認乃特派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會同駐京日本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與我國政府所派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交涉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締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稱東三省事宜條約）計正約三款及附約十二款使我國承認俄國割讓於日本之一切權利一面復推廣其權利於滿洲各地

附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正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附附約摘要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

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公司之創立

日本政府依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正約及附約得經營長春（寬城子）以南之鐵路及撫順烟台等煤礦并改築安奉綫乃設立辦理此等事業之機關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六日（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七日）根據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十七條（帝國臣民爲在外國敷設鐵路營運輸業設立公司於國內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以勅令公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條例

附創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條例

第一條 政府使設立公司於滿洲地方名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營鐵路運輸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爲有限公司股票悉爲記名限於中日兩國政府及兩國人民得爲此項股票之所有者

第三條 日本政府以在滿洲之鐵路及其附屬財產并煤礦得充作資本

第四條 公司新募股份其股份總數可分數次募集第一次募股須足總股數五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第一次所繳股本金額得減至額面以下十分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置本社於東京市置支社於大連市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自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總裁代表公司總理一切業務

副總裁遇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裁離職時得行其職務

總裁及副總裁皆有事故時政府命理事中一人代理總裁職務

副總裁及理事輔助總裁分掌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一般之業務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經勅裁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爲五年

理事以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由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爲四年

監事由股東中於股東大會時選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十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報酬及津費數額由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在任期中無論何項名義不得就他種職務亦不得從事商業但得政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以一年定爲營業年度時若認爲該營業年度確有紅利可分得將該年度應分紅利之半數提前發給政府以外之股東但以一次爲限

前項辦法須由上期滾存金內提取且對於已納股本百分之三以內者爲限

依前項規定應行分配之金額在該營業年度之計算上認爲公司之財產無論股東有無變動須以其應得金額在財產總數中除去之

第十一條之三 公司募集社債時得分數期交納社債總額得募至已納股本之二倍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之四 募集社債及變更公司章程須由總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以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二條 政府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以監視公司之業務

監理官無論何時得監查事業之設施檢查公司之金庫帳簿及一切文書物件

監理官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命公司以營業上諸般計算及狀況報告之

監理官得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他各項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三條 政府關於公司之事業得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關東軍司令官於公司之業務認爲與軍事上有必要時得指示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律命令或公司之目的時又妨害公益時又不執行監督官廳所命之事項時政府得取消其議決撤退其職員

第十五條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以帝國內鐵道各法令之規定適用於該公司

遇前項情形時政府須以適用法令之事項預告於公司

第十六條 本令無特定明文者適用商法及附屬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明治三十三年第三百六十六號之勅令設立之公司不適用之

附則

第十八條 政府置創立委員使處理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創立委員草訂章程經政府認可後得募集第一期股份

第二十條 創立委員於募股終了後以認股證書彙報於政府呈請政府許可該公司之成立

第二十一條 得前條之許可時創立委員即通知各股東速將第一期股款繳納前項股款繳納後創立委員應速

召集成立大會

第二十二條 成立大會終了時創立委員以其事務移交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五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任命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爲創立委員長同時任命委員八十名計內閣二名外務省三名大藏省二名陸海軍省四名農商務省二名遞信省七名關東州民政署二名貴衆兩院議員十八名學者二名實業家三十八名六月四日（西歷七月二十四日）創立委員長兒玉逝世次日改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繼其後任六月十二日（西曆八月一日）遞信（交通）大臣山縣伊三郎大藏（財政）大臣法學博士阪谷芳郎外務大臣子爵林董以關於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之條款特頒命令於創立委員長及委員此項條款嗣後歷有更改

附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切事務條款

第一條 該公司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印之關於滿洲中日條約附屬協約營左列鐵路之運輸業

一 大連長春間鐵路

一 南關嶺旅順間鐵路

一 大房身柳樹屯間鐵路

一 大石橋營口間鐵路

一 烟台烟台炭礦間鐵路

一 蘇家屯撫順間鐵路

一 奉天安東間鐵路

第二條 前條各鐵路自公司營業開始之日起在滿三年以內須改築四英尺八寸半之寬軌路

大連長春間鐵路其中大連至蘇家屯一段須修築雙軌

第三條 該公司在沿路主要各車站對於旅客之食宿及貨物之貯藏須有各種必要之設備

路綫達於港灣之處須有水陸聯運之設備

第四條 該公司爲鐵路之便利得營左列附帶事業

一 鑛業（開採撫順及烟台之煤礦）

一 水運業

一 電氣業

一 倉庫業

一 鐵路附屬地土地及房屋之經營

一 其他受政府許可之營業

第五條 該公司受政府許可可在鐵路及附帶事業之地內關於土木教育衛生等須爲必要之設施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經費該公司受政府之認可得對鐵路及附帶事業用地內之居民徵收手續費及分賦他

項必要之費用

第七條 該公司資本總額爲二億圓其中壹億圓由帝國政府出資（由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是年九月八日

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爲資本總額四億四千萬圓其中二億二千萬圓由帝國政府出資）每股票之金額

爲二百圓（由大正四年十二月一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爲每股票之金額百圓）

第八條 前條政府出資中之壹億圓以左之財產充之

一 既成鐵路

一 附屬於鐵路之一切財產但租借地內之財產經政府指定者除外

一 撫順及烟台炭礦

第八條之二 政府依大正九年第三十四號法律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接收該公司股票壹億式千萬圓（由大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

第九條 政府以現在使用之車輛并奉天安東縣間輕便鐵道之軌條及附屬品依相當價格賣於該公司

第十條 除政府官股外其餘股份可由中日兩國人募集之（由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同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中國政府希望入股時該公司應承認之

第十一條 每營業年度該公司應分之紅利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以下簡稱股東 照所繳股款數目給以年六分之紅利其不足時該公司創立登記之日起限十五年（一年分二期營業年度時則爲三十年度）補給之但補給額無論如何情形不得超過所繳股款年六分之比例

第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該公司之分紅對於股東股款不足六分時政府之官股不分紅利

中國政府之官股比照帝國政府之官股辦理

第十三條 該公司因改築鐵路或因經營附帶事業所發行之社債及因整理或償還該社債所發行之社債政府應保證其利息遇必要時并應保證其本金

政府所保證之社債額在已繳股款之二倍以內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由大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第一項之社債自募債之日起於二十五年以內償還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發行之社債政府對於該社債之利息補給相當金額

股東已納股款所分紅利超過年六分時其超過之款先儘充作社債利息此時即將前項墊付之補給金額扣除後再付給之

第十五條 該公司之利益除付前條社債利息尙有剩餘時即以其剩餘金額按照股份總額不論中日政府之官股或商股一律平均分配但官股如達年利四分三釐商股不能超過年利四分之範圍時則不妨再行第二次之分紅（由大正三年四月十五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八年四月五日及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前項但書所載中日兩國官股之分紅率自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之營業年度可量爲增加（由大正九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追加）

第十六條 照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政府之補給金按年六分計息此項利息每年加入墊給之本金內爲該公司對於政府之債務

該公司總股份之紅利超過年利一成時其超過額充作前項債務之償還（由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及是年九月八日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改正）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收入之社債除支用外尙有剩餘時存入大藏省儲金部

第十八條 該公司每年度應收之股款及募集社債之預算債券券面額發行價格利息發行月日及條件等應呈

請政府認可

第十九條 該公司須規定關於會計及營業之章程呈請政府認可

前項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每年營業年度之事業計畫事業費及營業收入之預算決算并分紅率須呈請政府之認可有變更時

亦同

第二十一條 該公司依政府所指定須呈報左列事項

一 事業費及營業收支之現況

一 一般事業之實況

第二十二條 該公司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處分重要之權利及財產或以之供抵押之用

第二十三條 政府認為必要時限於特別事項可命該公司低減運價

第二十四條 政府認為必要時關於該公司之事業得命為新之設備或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該公司依政府之指定無論何時所有鐵路土地及其他物件負供政府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命令書中關於政府之補給及保證之條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確定之

同日公主嶺至長春一綫由俄國委員塞爾羅夫移交日本此外各項於七月十三日一律交清

六月十八日（西曆八月七日）由遞信大臣指令處理事務之手續旋於二十一日（西曆十日）開第一次委員總會
所有事務章程草案及委員會議事細則草案均經可決并得遞信大臣之認可
是日委員長據各項事務章程指定常務委員及章程調查委員翌日指定工費概算調查委員各委員開會數次經審議調查後將章程及工費概算草案等呈奉
遞信大臣認可

六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將安奉鐵路售與南滿洲鐵道公司准許一般運輸

七月二十二日（西曆九月十日）開始第一次招股八月十八日（西曆十月五日）竣事對於拾萬股之募集額事實上
有壹億六百六拾四萬三千四百拾八股之應募實爲財界空前之盛狀自九月十六日起二十一日止（西曆十一月二
日起至七日止）對各認股人發送認股書二十七日（西曆十三日）任命男爵後藤新平爲總裁中村是公爲副總裁
國澤新兵衛久保田政周犬塚信太郎久保田勝美田中清次郎野野村金五郎清野長太郎爲理事等十月十一日（西
曆二十六日）開成立大會選任監事中橋德五郎河上謹一瀧兵右衛門馬越恭平岩下清周當選
十二日（西曆二十七日）公司置本社於東京市麻布區狸穴町四番地創立委員關宗喜代創立委員長寺內氏與副
總裁中村氏代總裁後藤氏會晤於創立事務所彼此交接一切事務及財產目錄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曆十二月七
日）登記至是公司始完全成立

第二目 路產之接收及移轉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西曆十一月一日）遞信大藏外務三大臣對於南滿洲鐵路公司創立委員長發命令書將
充作政府出資之鐵路及其附屬財產并煤礦等權利移轉於公司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
由野戰鐵道提理部將下列各項移交公司接管正式開始營業

- 一 大連長春一段南關嶺旅順一段大房身柳樹屯一段大石橋營口一段煙臺（奉天遼陽屬）煙臺煤礦一段
蘇家屯撫順一段各鐵路及奉天安東縣間之鐵路并撫順及煙臺之煤礦
- 二 前項鐵路及煤礦用并奉天新民屯一段鐵路用之機械材料及其他之保管物品
- 三 在租借地內外之鐵路及煤礦所附屬之土地廠屋并其他營造物（但安東及營口之土地依另行之規定）

三月三日（西曆四月十五日）奉天新民屯一段之鐵路及一切附屬固定物件據關於新奉及吉長鐵路之中日協約須移交於我國政府四月二十一日（西曆六月一日）所有兩路之附屬建築物及其他物件在奉天一併移交

寬城子車站南之綫路及其附屬物件又石碑嶺陶家屯之煤礦及其附屬物件據五月初三日（西曆六月十三日）在聖彼得堡簽印之條約日本政府訓令南滿洲鐵路公司俄國政府訓令中東鐵路公司雙方派遣委員於六月初六日（西曆七月十五日）起至初九日止（西曆十八日）止實行交代互相簽約蓋印

據日俄媾和條約寬城子車站應屬於日本或俄國議論不一其後更訂附約以解決之附約第一條云寬城子車站及其附屬物件原則上雖為兩國共有之物然為實際上之便利該車站及附屬物件可歸於俄國專有俄國政府感日本政府放棄寬城子車站及附屬物件共有權之好意特送賠償金五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三盧布以交付於日本政府云此項賠償金於七月十五日（西曆八月二十三日）付訖此款即包含於日本政府出資金之壹億圓之中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第一目 管理

（甲） 監督官廳

南滿鐵路我國官民雖有投資權（參照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實際上我國官民迄未參與為純粹之日本官商合辦鐵路日本政府除擁有半額之股份外對於公司之一切事務復操有絕大之監督權即初接收時其監督官廳屬

遞信大臣旋以關東都督承上啟下宣統元年屬內閣總理大臣以鐵道院承上啟下隨又冠以拓殖局至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即大正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鐵道省官制始經由鐵道大臣統管與內閣不相隸屬其下置監督局直隸公司而關東長官亦得同時監督茲將歷年監督官廳之變遷分述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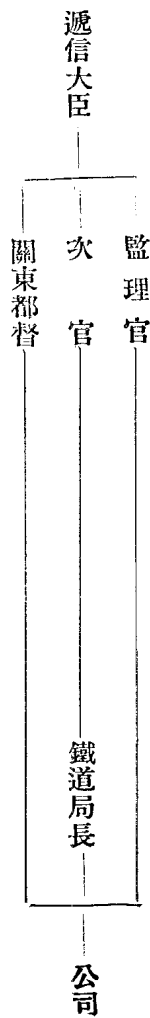
附南滿鐵路公司監督官廳變遷及系統一覽

(一) 遞信大臣所管時代

(甲) 遞信大臣直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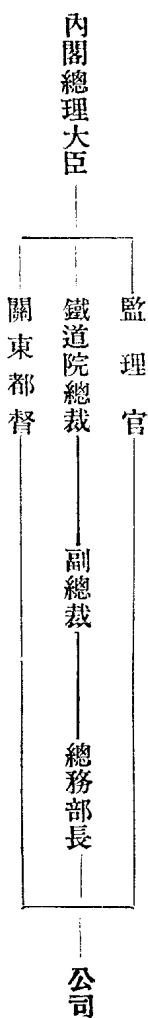
遞信大臣——次官——鐵道局長——公司

(乙) 遞信大臣下加關東都督監督時代



(二) 內閣總理大臣所管時代

(甲) 鐵道院統理時代(第一次)



(乙) 拓殖局總理時代(第一次)